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打擊非法進口有害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執法工作進展

1. 本文件提供政府在持續打擊有害廢電器電子產品(下稱電器廢物)非法進出口活動的執法工作進展。

2. 《廢物處置條例》的相關條文是按照《巴塞爾公約》就有害廢物跨境轉移的監管要求而制訂。根據《巴塞爾公約》，電器廢物可分為兩大類：有害電器廢物和非有害電器廢物。電腦主機及掃描器等屬非有害電器廢物，容許在國際間輸入及輸出以供循環再造及回收用途。至於有害電器廢物如電腦顯示器、液晶體顯示屏及已拆解的廢印刷電路板等，它們受《廢物處置條例》所規管，其輸入及輸出均受許可證制度的嚴格管制。環保署會根據風險評估和收集情報，聯同相關部門在口岸進行貨櫃裝運檢查，嚴厲執法以堵截有害電器廢物的非法裝運。非法進口有害電器廢物的進口商會被檢控，被截獲的非法進口廢物亦會被退回來源地，環保署亦會通報相關的外地執法機構作跟進。所有有害電器廢物屬於化學廢物，其在本地的貯存、收集及處置均受《廢物處置（化學廢物）（一般）規例》所管制。

3. 過去三年(即二零一四至一六年)，環保署在口岸檢查約 2,000 個貨櫃裝運，共堵截了 131 個非法廢物裝運，到目前為止已完成了 68 宗檢控，法庭判處的罰款總共約 140 萬元。涉及的有害電器廢物主要為廢平面顯示器、廢陰極射線管、已拆解的廢印刷電路板及筆記簿型電腦的廢電池。非法進口有害電器廢物的主要來源地為北美洲和亞洲。

4. 輸入本港的電器廢物通常在新界的露天回收場貯存或循環再造。過去三年(即二零一四至一六年)，環保署巡查電器廢物回收場約 630 次。環保署在二零一六年聯同相關部門進行了五次突擊行動，打擊電器廢物回收場內涉及有害電器廢物、消防安全、土地使用及規劃的違法行為。環保署已完成 33 宗針對違反化學廢物規例的檢控，相關罰款共約 30 萬元。所有在執法行動中發現的有害電器廢物都已被充公，包括廢液晶體顯示器、廢陰極射線管及廢電池，估計出口市值共逾 500 萬元。環保署在過去數月加強執法行動，並會繼續嚴厲執法，打擊回收場非法處理有害電器廢物。

5. 在國際層面，環保署已建立與外地執法機構及國際組織(如歐盟的「跨境廢物轉移小組」、亞洲國家成立的「防止危險廢物非法越境移送的亞洲網絡組織」、國際環境守法與執法網絡，以及世界海關組織等)的密切合作機制，以便加強情報交換從而追蹤非法有害電器廢物轉移活動。環保署會繼續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嚴格執行進出口管制，履行《巴塞爾公約》的責任，並聯繫外地主管當局在出口有害電器廢物的經濟體提倡源頭堵截。

環境保護署
二零一七年一月